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博物总馆

承包人（全称）：江苏江都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朝天宫八字墙和万仞宫墙保护修缮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朝天宫八字墙和万仞宫墙保护修缮工程。

2. 工程地点：本工程位于朝天宫前院，在朝天宫文物保护范围内。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宁建审字[2024]18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

5. 工程内容：本工程位于朝天宫前院，在朝天宫文物保护范围内，具体界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工程实施内容包括对八字墙和万仞宫墙墙体基础纠偏加固，对墙帽泛碱受潮、墙身倾斜裂缝进行修复，对侵入墙体范围的植物进行清杂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磋商文件列明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包工包料；包括对八字墙和万仞宫墙墙体基础纠偏加固，对墙帽泛碱受潮、墙身倾斜裂缝进行修复，对侵入墙体范围的植物进行清杂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0月2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29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日历天。

实际工期以开、竣工报告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万元整（¥800000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 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季玉峰; 身份证号: 321088197101027916; 注册证书号: ZRGC20210062。

六. 合同文件的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选(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如有);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 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 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 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南京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_____	(公章)	承包人：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u>12320100302550825B</u>		组织机构代码： <u>91321012141219508M</u>	
法定注册地址： <u>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57 号</u>		法定注册地址： <u>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校南路 8 号</u>	
邮政编码： <u>210004</u>		邮政编码： <u>225200</u>	
电 话： <u>025-52686188</u>		电 话： <u>0514-80807070</u>	
传 真： <u>025-52686188</u>		传 真： <u>0514-80807070</u>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u>交通银行雨花支行</u>		开户银行： <u>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u>	
账 号： <u>320006641018010080034</u>		账 号： <u>32001747736050492526</u>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此部分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采购文件（含答疑记录、修改补充通知等）、投标书及其附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 称：苏州建华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文物保护工程监理甲级；

联系电话：13915525135；

电子信箱：549780681@qq.com；

通信地址：苏州市娄门路 290 号 4 楼；

1.1.2.2 设计人：

名 称：东南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

联系电话：025-83793178；

电子信箱：ad@adriseu.com；

通信地址：南京市四牌楼 2 号；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

1.1.3.2 永久占地包括： / 。

1.1.3.3 临时占地包括： / 。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有关标准、规范及江苏省、南京市有关规定（内容相矛盾或冲突时，适用要求层次高的标准、规范）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建筑工程资料管理规程》JGJ/T185-2009、《建筑施工组织设计规范》GB/T50502-2009 等。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本合同协议书（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2）成交通知书；（3）本合同专用条款；（4）采购文件（含答疑记录、修改补充通知等）；（5）投标书及其附件；（6）本合同通用条款；（7）技术标准和要求；（8）工程量清单；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5.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项目经理资格证书和用于施工管理的有关报表及文件，如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及工期计划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期限为：进场前；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数量为：按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形式为：书面和电子文件；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2天。

1.5.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发包人、监理及承包人在中标后5日内会审结束，承包人进场施工。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1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6.2 发包人接受文件的地点： / ；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受文件的地点： / ；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受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7 交通运输

1.7.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于投标前自行勘察现场，对可能影响工程施工的不利因

素已计入报价，结算时不调整。

1.7.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规划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不提供。

1.7.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8 知识产权

1.8.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本工程使用。

1.8.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与本工程有关的文件不得外泄，仅限本工程使用。

1.8.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报价中。

1.9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施工期间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及政策性调整的，综合单价不调整。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袁强亮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施工现场发包人的工作，以及对监理工作的检查。包括：（1）确定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签证；（2）发生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3）工程变更及施工条件变更引起有关签证的确认；（4）工程施工验收报告的确认。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中标后 3 日内。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现地形地貌移交承包人，由承包人按施工要求清理到位。

2.3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不提供。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施工范围内的平面图）、竣工结算及其资料（含电子版文件）。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日后 15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装订成册的纸质文件四套和电子光盘一份。

3.1.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A. 承包人进场后上报具体施工进度计划，汇总供应材料、设备名称、数量、规格及到场时间。

B.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每周六前向监理方提供周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上周未完工作及纠偏措施（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所报工期完工）、承包人采购材料和设备清单、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报送给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

C. 承包人应遵守发包人管理规定（进入发包人场所的施工应政治可靠、无劣迹），办理人员和车辆出入的相关证件，执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的有关法规及要求，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察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中午十二点至下午两点不得施工。承包人若违反上述规定，须向发包人缴纳 2000 元/次的违约金。

D. 承包人按规定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相关手续，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赔偿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E.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

F. 做好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和观测工作，因承包人责任造成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G.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达到标准化施工现场的要求。符合发包人提出的一切文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的管理规定。工地现场如出现脏、乱、差现象，经监理检查要求整改仍不达标，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 2000 元。若超过三次上述情况，除违约金外，发包人有权要求第三方完成场地管理，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H. 自竣工初验验收合格之日起 7 个日历天内，承包人负责将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生活垃圾清理出馆区，直至通过发包人验收，否则发包人要求第三方拆除、清理所发生的费用将在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I. 除地材外的所有材料实行进场申报制度，品牌、质量需监理和发包人书面认可，承包人提供样品被验；发包人指定价格进入报价的特殊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购买时需发包人认价、签证。若发现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不合格或与指定的不符、调换或假冒伪劣产品，承包人需支付与该批次材料、设备价款等额的违约金，并责令按要求重新采购。

J. 发包人在采购文件中已明确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要求提供样品，经发包人和监理书面认可后方可进场使用。若发现与指定的不符、调换或者假冒伪劣产品，承包人需支付与该批次材料、设备价款等额的违约金，并责令按要求重新采购。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季玉峰；

身份证号：321088197101027916；

联系电话：13852198858；

电子信箱：1048606174@qq.com；

通信地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校南路8号；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应常驻现场。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无正当理由连续48小时不在工地现场，且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5000元，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20000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并责令承包人退场，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中标后3日内。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在发包人要求后2日内，承包人仍不履行的，发包人有权按每天500元/人次的金额向承包人提出索赔。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认可方可离开。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5000元/人次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若无正当理由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项目经理除外）连续48小时不在工地现场，且未经发包人和监理认可，承包人每次支付违约金2000元，结算时在工程款中扣除。

3.4 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3.5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工程移交发包人止，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前，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的，由承包人自费予以修理。

3.6 履约担保

⑤各种施工机械的合格证、检测证及安全防护装置齐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应有专门负责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人员，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对发包人提出的其它有关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问题必须积极配合，认真履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①施工现场布局及工序安排应考虑噪声、照明控制，严格按照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避免扰民；施工现场必须设置专用厕所，并有专人管理，严禁随意大小便；生活、生产废水及施工降水未处理合格，不得排入市政下水；不得破坏树木、绿地；垃圾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不得遗洒，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②施工人员必须办理相关证件，禁止非施工单位人员在工地留宿，施工现场禁止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禁止在施工现场抽烟；禁止施工人员在非施工区随意走动，严禁发生冲突。施工车辆进出时注意交通安全，必须缓速行驶，避开交通高峰期，必须封路施工时，须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在路口设置明显的提示标志。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①施工现场应围挡整齐，根据具体情况做好防护，并保证安全美观，施工标语内容须征得发包人认可；现场布局合理整洁，无杂草、积水、异味，场内道路必须进行硬化并保证畅通；各种材料应堆放整齐，施工垃圾须定点堆放，及时清运，严禁在施工现场以外堆放材料、垃圾。②安全文明、施工主要人员、工程概况、安全守则等要挂牌上墙。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与工程款同步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会审及交底后 7 日内承包人应完善修正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报发包人及监理方审批。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由监理工程师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2 日内确认完毕，并交由发包人予以确认。若有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3 日内完成，进行最终确认。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由监理工程师收到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后 2 日内确认完毕，并交由发包人予以确认。若有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在收到修改意见后 3 日内完成，进行最终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后 3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 。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由于发包人原因延误，工期顺延，不承担任何延误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除不可抗力外，工期不顺延。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已含在合同价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①发、承包双方认可；②补充协议；③发包人、监理均认可的现场签证；
变更程序及审批：

(1) 在施工期间，属技术类变更的项目，承包人必须向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派驻的代表书面提出，经发包人审定后，由监理单位书面下达变更通知单。

(2) 在施工期间，属发包人要求变更的项目，由发包人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后，由监理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发包人书面下达。

(3)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通知后 2 天内回复、并编制好变更预算，监理单位和发包人代表在 2 天内完成审核；经批准后方可开始施工。否则，由此引起的造价变更或造成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10.2 变更估价

10.2.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投标清单报价中有相同子目的，套相同子目；无相同子目但有相近子目的，套相近子目（优惠比率同等下浮）；无相同或相近子目的，按清单计价规范计算工程量后，新增综合单价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绿化计价表》（2007）、《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等及相应工程量计算规范和配套取费文件，人工费执行现行标准，新增综合单价下浮 8%进行计算，新增综合单价及材料市场价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确认后进入结算。。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2 日内完成并上报发包人。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后的建议，在 2 日内完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另行商定。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招响应文件。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发包人招标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以下方式确定。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发包人指定价格进入报价的特殊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购买时需发包人认价、签证。若发现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质量不合格或与指定的不符、调换或假冒伪劣产品，承包人需支付与该批次材料、设备价款等额的违约金，并责令按要求重新采购。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发包人的暂列金额，投标人应计入报价中，但不应视为投标人所有。如由中标人施工，竣工结算时按实结算，剩余部分仍归发包人所有。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施工期间除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以外人工、主要材料价格涨跌及政策性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承包人投标时充分考虑风险范围并计入报价，已含在合同价内，不予调整。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30%。

预付款支付期限与要求：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

要求：发包人预付款支出前，须由承办人先行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 (1) 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10%；
- (2) 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向发包人缴纳，建议承包人采用保函形式提交。
- (3) 退还时间：竣工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一次性退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26日前将当月完成的工程量送监理，由监理审核后报发包人。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每周六前向监理方提供周施工进度计划、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签证预算)、上周未完工作及纠偏措施(承包人须严格按照所报工期完工)、发包人供应材料清单、承包人采购材料清单、材料和设备的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等资料报送给监理单位，并由监理单位审核后报发包人。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一)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合同价的3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支出前，须由承包人先行缴纳履约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 1、履约保证金金额：成交金额*10%；
- 2、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向采购人缴纳，建议供应商采用保函形式提交。
- 3、退还时间：竣工终验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一次性退还。

(二) 竣工初验验收合格且财政资金下达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90%;

(三) 取得省文物部门终验批复和工程决算批复且财政资金下达后发包人支付至审定价的 100%。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单位, 发包人将工程款支付给联合体牵头单位, 联合体各方成员自行结算, 如产生纠纷, 联合体各方成员自行解决, 与发包人无关。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_____ / _____。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_。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___/___。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_____ / _____。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_____ / _____。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无。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 / _____。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1) 经施工单位自检、监理单位初验合格、确定验收时间后, 由监理单位填写《验收计划汇总表》(注明强制、抽验项目), 由监理报发包人;

(2) 如施工单位因工序或天气原因导致延误的, 应于原定计划前三日前再上报, 重新确定验收时间。

(3) 验收标准: 合格, 采购人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___/___。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工程竣工初验验收合格后 7 个日历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 5000 元/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初验验收后，施工单位的管理、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七个日历天内全部退出现场，并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七个日历天内承包人全部清理完施工现场的垃圾，完成场地的回填工作，每延迟一天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

14. 竣工结算

14.1 结算方式：竣工后一次结算。

14.2 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竣工初验验收合格后 14 日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14.3 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证明》提交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符合要求的结算资料，承包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未向发包人提供或提供的资料不完整，发包人对延期结算不承担责任。结算审计单位在接收到竣工结算资料后 30 天内完成审核，无论工程量增加或减少，结算审核时投标单价不变。工程量按设计图纸和变更签证及相关规范结算。

结算资料：

工程竣工结算书的书面及电子版本均需提供，并提供完整、清晰的书面及电子工程量计算底稿；

合同内工程量及变更增减工程量必须分别计算，不能混淆，并提供变更依据及附上书面计算依据；

因承包方提交资料依据不全，计算书混乱、发生严重错误等原因造成发包方不能有效及准确审核，发包人对延期结算不承担责任。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竣工时间以承包人申请报告提请被批准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初验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必须在 5 天内全部退出现场。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三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根据进度款支付周期节点时间 15 日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 15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按进度款支付约定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2 年，其中防水工程的为 5 年，从工程竣工初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15.2 质量保修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修金的约定： / 。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修金的方式

质量保修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修金保函，保修金额为： / ；

(2)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

质量保修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修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修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修金的补充约定： / 。

15.3 保修

15.3.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不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且不少于 2 年，其中文物修缮工程及防水工程不少于 5 年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3.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3 天内派人修理，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无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无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无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无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无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另行商定 。

(7) 其他： 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①承包人未按要求投入人员、机械设备及资金造成的工期延误；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③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事故；④承包人上报结算存在严重虚报的。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①承包人未按（少于）投标计划投入人员、施工机械的，须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②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③承包人污染、损坏馆区内道路必须清理、修复，如污染城市道路，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④承包人拖欠与本工程有关工人的工资及材料款，对发包人造成影响的，发包人有权将该部分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直接拨付工人工资或材料款。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 项目经理累计不在位达 10 天，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损失；

(2) 因承包人造成工期延误超过 20 天，且发包人要求增加人员及施工机械拒不实施的；

(3) 承包人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限内未执行发包人指令超过三次，经发包人催告后拒不纠正执行的。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被行政主管部门通知停止施工的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费。工程用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负责管理、保管；承包人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其它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行考虑，若发生任何安全责任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2)___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发包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博物总馆

承包人（全称）： 江苏江都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本工程约定质量保修内容及保修期执行国务院 2000 年 1 月 30 日颁发的 279 号令和 2000 年 6 月 30 日建设部令第 80 号发布的《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和关于下发《南京市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管理办法》通知（宁文广新规字【2015】1 号）），其余按投标书承诺及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南京市文物建筑修缮工程管理办法》通知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修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8. 文物修缮工程为 5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初验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初验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

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初验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3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有规定按规定，无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承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57 号

地 址：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校南路 8 号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25-52686188

电 话：0514-80807070

传 真：025-52686188

传 真：0514-80807070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雨花支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江都支行

账 号：320006641018010080034

账 号：32001747736050492526

邮政编码：210004

邮政编码：225200

附件 2：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建筑安装施工安全生产协议

发包单位：南京市博物总馆（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单位：江苏江都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建设方）将朝天宫八字墙和万仞宫墙保护修缮工程项目委托乙方施工，为了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施工合同时：（受建设方的委托，乙方在施工期间的安全生产活动，纳入总包安全管理范围，在建设方与乙方签订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双方必须严格执行。

一、承包工程项目：

1、工程项目名称：朝天宫八字墙和万仞宫墙保护修缮工程

2、工程地址：本工程位于朝天宫前院，在朝天宫文物保护范围内。

3、承包范围：本工程位于朝天宫前院，在朝天宫文物保护范围内，具体界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综合确定。工程实施内容包括对八字墙和万仞宫墙墙体基础纠偏加固，对墙帽泛碱受潮、墙身倾斜裂缝进行修复，对侵入墙体范围的植物进行清杂等。详见工程量清单。

4、承包方式：磋商文件列明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施工，包工包料。

二、工程项目计划期限：

工期总日历天数：100 日历天。

三、协议内容：

1、甲乙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办法的有关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甲乙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3、甲乙双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

工程项目由乙方按甲方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制订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乙方必须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施工。

4、甲乙双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

5、施工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甲方委派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6、施工期间，乙方指派季玉峰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

袁强亮同志负责职系予以协助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乙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工程项目中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7、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类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甲方有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对甲方违反安全生产规定、制度等情况，乙方有要求甲方整改的权利。

8、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安全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监督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9、甲乙双方人员对各自所出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施工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应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施工单位确认施工现场、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施工单位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10、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脚手架等设施，在搭设、安装完毕提前使用前，甲方应会同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手续。严禁在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情况下投入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11、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和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租赁手续。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符合安全要求，但借入方必须进行检验。借入使用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以及在使用过程中发生的故障损坏遗失或造成伤亡事故均由借入使用方来承担责任，负责赔偿。

12、甲乙双方的人员。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工地施工负责人和甲乙双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承担。

13、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气、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4、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得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5、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向甲方提出，甲方应积极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器线路造成后果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

16、贯彻先定合同后施工的原则。甲方不得指派乙方人员从事合同外的施工任务。乙方应拒绝

合同外的施工任务，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均由有关方负责。

17、甲乙双方的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低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8、乙方在签订建筑安装施工合同后，应自觉地向 区（县）公安派出所办理临时户口户籍手续，并向 区（县）城建办（建设局）安监站、劳动局劳动保护监察部门、办理施工登记手续。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它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它方人员、行人伤亡等），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对甲方造成相关损失。

20、其他：

1) 乙方负责对自己施工的范围开展安全管理，并有完整的安全管理体系。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有关安全管理资料应提供甲方备案，甲方负责检查督促。

2) 乙方使用劳动力必须符合地方规定，并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施工人员名单人员有变动，乙方必须书面通知甲方，凡提供名册外的人员发生事故由乙方全部负责。

3) 工期延长，本协议顺延。

甲方：单位名称： 南京市博物总馆

乙方：单位名称： 江苏江都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法人委托人： _____

法人委托人： _____

地 址： 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 257 号

地 址： 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校南路 8 号

电 话： 025-52686188

电 话： 0514-80807070

年 月 日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建设单位（甲方）：南京市博物总馆

施工单位（乙方）：江苏江都古典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

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验收合格时止。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